

电子公文打印版	
打印单位	
打印人	
年 月 日	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统计局

来统审批函〔2020〕2号

## 来宾市统计局关于同意实施来宾市 城市节水统计调查的批复

来宾市城市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同意实施来宾市城市节水统计制度的函》（来城管函〔2020〕473号）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和《广西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同意你局开展来宾市城市节水统计调查，并同意制发审批后的《来宾市城市节水统计报表制度》，有效期至2022年7月。请在调查表的右上角标明表号、制定机关、批准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有效期限等标识。

请你局收到本批复函后，10个工作日内将已标注批准文号、批准机关和有效期限的统计报表制度报送我局法规教育科备存。超过有效期限的调查项目，一律自动废止。届时如需继续执行，请提前重新办理审批手续。

来宾市统计局

2020年12月9日